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目錄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二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六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八

參、總統府新聞稿.....一〇

第陸伍伍貳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六五  
FAX：二三一三七一〇七四八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蔡素枝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楊美鈴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江德龍為國立鳳凰谷鳥園簡任第十職等園長。  
任命魏士綱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惠櫻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明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緯立、徐吉志、陳宏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君玖、簡文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吳政雄、李俊奇、林芳輝、陳文顯、陳益壽、簡文良、何鎮烈、吳文雄、吳榮明、周孝勇、林水永、洪德坤、張宏基、陳文龍、趙順璋、沈志賢、郭文章、陳志賢、楊宗哲、蘇裕明、李永和、胡金清、陳建助、黃茂林、黃朝榮、劉坤曄、盧聰欣、蘇皇机、冷全緒、邱乾英、熊錦泉、蔡財回、蕭振雄、王健全、吳錦耀、呂賢華、林玉虎、陳泓智、曾蒸湖、楊子卿、王治強、李忠信、李嘉裕、李德憲、胡榮生、梁耀明、彭志強、吳富田、宋維芳、周憲堂、林煌陸、洪義盛、張文一、張學文、曾勝飛、余金生、張慶祥、游宏基、鄭見發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廖義男、許宗力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特派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邱國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右令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廖義男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派邊裕淵為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董瑞斌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洪富峰為社會局局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周薰蕙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蘇錦源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孔憲蘭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佳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陳茂春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富源為嘉義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劉雅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冠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季葵、周佳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玉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恆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倉安、李嘉恬、朱雅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繹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盧守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秘書。

任命林輝煌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簡任第十四職等所長。

任命沈淑媛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羚悌為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潘珮瑜、陳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金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崔少萍、薛惠文、蕭素禎、陳鳳鎮、洪翠玲、陳惠婷、祝實蕙、詹茜如、吳錦雲、劉青燕、林靜婉、張家瑜、陳銘淦、殷鳳吟、古琇如、張幸如、陳菁惠、鄭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鄭詩君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蒞臨「第廿四屆台北音響影視大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世貿一館）

●蒞臨「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TAIPEI 101 MALL）

●接見「第五十七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駐華商務單位負責人暨優良外商負責人」

●接見「創新資訊科技政策與數位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外賓

●參加「艋舺青山宮靈山尊王」建醮活動（台北市萬華區）

●觀賞「日本大鵬鷹VS.中華隊」棒球賽（高雄縣澄清湖球場）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蒞臨「新港區漁會創會五十週年慶暨農漁特產展售活動」致詞（台東縣成功鎮）

●蒞臨台東地區「千人為台灣祈禱大會暨國是論壇」活動致詞（台東市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蒞臨「二〇〇三中華汽車世界盃超級馬拉松」開幕典禮致詞（台南縣楠西鄉曾文水庫）

●參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側聯外道路命名及通車典禮、育成中心啟用及台南縣創新技術服務中心

●南科辦公室揭牌典禮、中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進駐典禮（台南縣新市鄉）

●參觀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七股鄉）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蒞臨「三陽工業技術研發中心落成典禮」暨「全球第一部一百八十CC電子噴射速克達發表會」

活動致詞（新竹縣新豐鄉）

●參訪竹北烏魚養殖場（新竹縣竹北市）

●接見「國際技術領袖論壇」與會外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文學藝術院終生院士周文中教授
  - 接見「亞太五國民主高峰論壇」與會成員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參加私立弘文中學行政大樓整建落成揭牌儀式（台中縣潭子鄉）
  - 視察台北捷運信義線工程（台北一〇一大樓地下捷運站）
  - 接見來台參加二〇〇三亞洲五國盲友「跨越亞洲世界·挑戰雪山東峰」活動之國際選手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專家團
- 蒞臨「九十二年工業永續精銳獎表揚大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九十二年僑務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
- 蒞臨「九十二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頒獎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 國際奧比斯眼科飛行醫院「天使任務」授旗行動（台北市松山機場）
- 接見「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長雷偉（W.Noel Levi）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參加彰化縣三級古蹟二林鎮仁和宮入火安座大典（彰化縣二林鎮）
- 出席「二〇〇三南投溫泉季」開鑼並參觀（南投縣仁愛鄉泰雅渡假村）
- 與南投縣建築師、醫師、會計師、律師餐敘（南投縣草屯鎮）
- 蒞臨「海洋送愛」慈善晚會暨台北海洋館八週年慶致詞（台北市台北海洋館）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第二屆金舵獎、旭青獎選拔表揚大會頒獎並致詞（台北縣政府）
- 蒞臨台灣大學創校七十五年暨改制五十八週年校慶慶祝餐會致詞（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 蒞臨第十一屆台灣北區心智障礙者啦啦隊比賽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參加「台東心·釋迦情」系列活動（台北市微風廣場）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參觀丹琳蠟像製造公司（新竹縣新豐鄉）
- 與新竹縣觀光休閒業者座談（新竹縣新豐鄉小叮嚀科學遊樂區）
- 參觀新埔鎮柿餅產銷班第一班並聽取簡報（新竹縣新埔鎮）
- 參觀新埔鎮花卉產銷班第三班（多肉植物園）（新竹縣新埔鎮）
- 參觀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並與新竹縣農會幹部座談（新竹縣關西鎮）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主持「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兒童權（總統府）
- 關懷吳憶樺小朋友（高雄市愛河旁）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出席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開幕典禮，並和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台北市馬英九市長等嘉賓，共同為開幕剪綵。

總統在典禮中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特別的高興，能應邀參加「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的開幕酒會，而現在的心情，就好像是參加自己孩子的大學畢業典禮一樣，充滿著驕傲與欣慰。為了讓台北市能變成世界一流的大都會，阿扁過去在擔任台北市長的任內，對於「信義計畫區」的開發投入非常多的心血，希望能夠建設成為台北的曼哈頓。經過市府同仁不斷的努力，中央和地方配合與支持，以及民間企業積極的投入與參與，「信義計畫區」已經從遍地雜草的荒地，變身成為全國最熱鬧、也最時髦的商圈，而「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的開幕，更將「信義計畫區」推向世界的舞台，不但將成為台北市的地標，更是台灣進步與繁榮的象徵。

「台北一〇一」不只是台灣最高，也是世界第一的建築物，但它所代表的意義卻超過有形的實體。「台

北一〇一」是阿扁擔任市長時，是台北市也是全國第一個，由政府與民間共同促成的重大BOT案，不但將民間的資源與管理技術引進公共設施的建設，同時也為市府帶來新台幣二〇六億元的權利金，而市府進一步利用這一筆收入，推動了「北二高信義支線」與「洲美快速道路」等的興建，將新開發地區所產生的利益，挹注到改善老舊社區的基礎建設，使台北市獲得全面均衡的發展。所以說「台北一〇一」的成功，不但為「信義計畫區」帶來無限的商機，更為整個台北市的繁榮與進步，做出了重大的貢獻，是全體台北市民最珍貴的資產和驕傲。阿扁在此要向台北市政府、台北金融大樓公司，以及所有進駐「台北一〇一」的業者，表示由衷的感謝與祝福，因為大家前瞻的眼光與積極的投資，今天終於使美夢成真，阿扁相信希望也會永遠相隨。

為了因應「台北一〇一購物中心」的開幕，台北市政府已擬訂各種紓解交通的規劃，動員近百名的員警和交通助理人員就近待命，以確保周邊交通的順暢。對於所有執勤人員的辛勞，阿扁也要在這裡表示肯定與嘉勉之意。但這個現象也具體的顯示，即使在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基礎的公共建設、尤其是大眾運輸系統的建設，仍然有所不足，還必須進一步的加強。

對此，除了目前正在施工興建的捷運「新莊蘆洲」、「板橋土城」及「內湖」等線之外，行政院在「五年五千億新興重大建設方案」中，也納入「信義」和「松山」兩項捷運的工程，而「台北一〇一」的地下層也預留了捷運車站的空間。捷運「信義」與「松山」線總經費合計約九三〇億元，扣除自償率及土地取得的費用後，由中央與地方各負擔百分之五十，合計中央將補助台北市二六〇億元，具體展現中央與台北市緊密的夥伴關係，而當這些捷運路線陸續完工通車，整個大台北都會區將脫胎換骨成為一個便捷、舒適的國際級的大都會。

上次阿扁來參加「台北一〇一大樓」上樑典禮時曾說：「萬丈高樓平地起。」也就是說一定要先打好基礎，有穩固的地基，整棟大樓才能一層一層的建起來。一棟大樓、一個城市，甚至一個國家都是這樣。目前整個國際的經濟情勢日漸好轉，而國內的景氣也正在強勁復甦當中，我們必須即時把握住機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使我們的基礎打得更深、扎得更穩固，進一步提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未來當「五年五千

億新興重大建設方案」的各項法案和預算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時，還要請王院長、馬市長和所有關心台北市建設的朋友與先進，積極發揮影響力，使相關預算能早日通過，各項的工程能儘快啟動。

「台北一〇一」的成功，不但象徵著市政建設的傳承，也具體展現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所能發揮的無限力量。阿扁始終相信只要大家團結一致，不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也不要分朝野黨派，齊心協力，我們絕對可以成就更多非凡的事業，而「台北一〇一」這個世界第一高的大樓的啟用，就是最具體的例子。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向台北市政府、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及所有參與的廠商和業者，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與恭賀，並敬祝在場所有的貴賓、朋友和先進，鴻圖大展、事業更上一層樓，各位與會的來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副總統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屆金舵獎、旭青獎選拔表揚大會並致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屆金舵獎、旭青獎選拔表揚大會，除代表主辦單位頒發金舵獎、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給各得獎人與得獎代表，並表達賀意之外，也應邀致詞。

副總統致詞特別推崇觀護人所具有的愛心、耐心與信心，二十多年來伸出非常重要的一雙手，讓社會一小部分因一時無知、或失察、或迫於經濟、或家庭因素而誤觸法網的迷途羔羊，得以找到正途，所有觀護人猶如上帝所揀選的牧羊人。

副總統也感佩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成立二十多年所付出的努力，在大家的推廣下，目前台灣有十二個縣市成立觀護協會成員多達六千多人，在觀護人員的細心苛護、關懷下，讓行為一時偏差的人改邪歸正，並成為有用的人。

副總統並提醒指出，最近以來國內出現一股自殺暗潮，值得國人留意，她說，能生而為人是一福份，因此一定要讓生命過得圓滿，生命中雖有很多關卡，但苦了才有甘來，她及在座所有與會人員都希望每一生命

都能往正途發展。

副總統進一步以她擔任桃園縣長時收容中輟生成立秀才學校為例，強調她對觀護工作的重視，她相信進入秀才學校的學生經過一段適應後，日後也能成為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她也相信，只要我們樂於伸出溫暖的手，社會一定更為安康樂業。

副總統也指出，目前社會型態逐漸轉變，包括婚姻、兩性、人與人之間、甚至長官與部屬間都與以前有很大不同，以往我們所強調的五倫可能要改為七倫，時代在變，我們的思想、倫理也跟著變，但不變的是，社會一定要重視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的「六卦」，而不是追逐社會八卦，追求物質財富同時，也要豐富心靈財富，發展科技時也不要忘了人文與倫理才是最高尚的價值，如此才能達到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的目標，此一目標的達成，仍有賴包括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成員在內所有國人的繼續努力。

## 勘誤

| 公報號數 | 頁數 |          |                                                                             |
|------|----|----------|-----------------------------------------------------------------------------|
| 六四四五 | 二十 | 第五十三條    |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 |
|      |    | 誤        |                                                                             |
|      |    | 正        |                                                                             |
|      |    | 第五十三條    |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 |
|      |    |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 六五五二                                                                        |

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

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

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經濟部設置；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直轄市

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捐贈隔離綠帶土地或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第五十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百分之一，繳付工業

或縣(市)政府設置。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經濟部設置；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